深圳市国资委202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、

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，我委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（以下简称“建议提案”）39件。其中人大代表建议24件（主办4件、承办3件、分办3件、汇办14件）、政协提案15件（主办2件、会办13件）。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时完成网上签收、办理答复，有关意见建议均已结合我委日常工作转化为实际工作措施。需征求代表委员评价的建议提案答复全部获得“满意”评价，满意率100%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规范办理**

我委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并将其作为倾听群众意见和回应群众呼声的重要途径，作为接受社会监督和改进工作作风的有效手段。**一是**建立健全“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承办处室具体办”的工作机制，由委领导牵头部署办理工作，明确责任、规范流程，确保责任到人、工作到位。**二是**对代表委员关注度高、涉及重点难点热点问题，特别是民生问题的建议提案，列为委重点建议提案，由“一把手”领办，牵引带动整体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。**三是**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全委重点任务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由委办公室全程跟踪督办，定期通报，确保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。

**（二）充分沟通，确保满意**

我委以“办理一份建议提案，推动一项工作，赢得一份支持”为目标。坚持“走出去”和“请进来”相结合，通过电话联系、登门拜访、座谈交流、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，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。办前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，全面了解初衷和诉求；办中加强与代表委员交流协商，充分征求意见；办后向代表委员汇报后续工作落实情况，跟踪满意度评价。

**（三）吸收转化，务求实效**

为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我委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与实际工作充分结合起来，积极吸收采纳，转化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的新动力和服务全市发展的新举措。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对于能够采纳的合理建议、能够解决的实际问题，扎实推进办理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对于因历史原因或情况复杂暂时难以解决的，以及超出职权范围的问题，我委实事求是向代表委员进行解释说明，争取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我委将保持高度负责的工作作风，一如既往地做好人大政协工作。**一是**继续推进建议提案后续办理工作，加强动态跟踪落实，对于取得实质性进展的，及时向代表委员汇报有关情况，并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系统的补充更新。**二是**坚持“请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，多渠道、多层面、多形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，虚心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，不断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。**三是**加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力度，规范办理流程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切实提升建议提案的办理质量和效果，强化服务城市、服务民生的能力。

 深圳市国资委

2021年12月1日